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2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3年1月16日纽约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月16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并自2023年1月17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相关基金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补充增加旗下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公募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2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6	0109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43	1.0092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094,561.07	506,402.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47,280.54	-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6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286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5.89%。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10986的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5.3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3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1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月13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月16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3年1月17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许宝瑞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许宝瑞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许宝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许宝瑞：

经查，你(身份证号：1101**********X)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股东，存在以下事实：

截至2021年4月19日，你持有上海沪工5.85%的股份，均为上海沪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2021年4月20日，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沪工股份17,134股，但未按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股东许宝瑞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以此为戒，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也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警示函》系公司股东减持不当而违反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0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1,350,000.00万元 - 1,560,000.00万元	收入：968,347.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41%-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00万元 - 260,000.00万元	盈利：107,74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91%-14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0,000.00万元 - 240,000.00万元	盈利：80,671.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5.52%-197.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9820元/股- 4.9301元/股	盈利：2.147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度，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克服了疫情及供应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保障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客户订单有序交付，全年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业务经营业绩均实现了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上接B85版)

公司为红投公司上述14,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额度及时间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红投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存在的担保风险较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因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上述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和上述被担保人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约定具体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为225,000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51,876.83万元的14.5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孙)公司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同时拓宽子(孙)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的资金需求；

2、被担保对象均为锡业股份全资子(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子(孙)公司的担保有利于拓宽下属公司的融资渠道，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控，风险可控。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孙)公司的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远期外汇。

2、投资金额：2023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52,000万美元(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355,16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超出公司购汇时的实际汇率，超出远期汇率锁汇报价部分，可能造成预计外的汇兑损失。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预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营运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收汇和付汇的交易成本或收益，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口原料采购和出口产品销售的经营风险。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和子公司原料采购及产品出口相关计划开展，2023年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52,000万美元(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355,160万元)。

(三)投资方式

1、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2、外汇期权业务：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3、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4、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期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为进口产品办理外币贷款，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预案》，同意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52,000万美元(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355,16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及金额进行交易。远期外汇锁定可以在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远期外汇交易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超出公司购汇时的实际汇率，超出远期汇率锁汇报价部分，造成预计外的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外币存款、借款和贷款过程中涉及的货币兑换风险。公司存款大部分是本币，归还外币贷款前需将本币兑换成外币，或需将外币兑换成本币及其他货币，因办理外币借款时的汇率一般不同于还款时的汇率，货币兑换过程中存在汇率变化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参照各银行远期汇率结售汇价格，选择专业性较强的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并根据外币贷款期限约定将来办理购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开展办理远期汇率锁定业务期间收集整理汇率变动资料，提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的建议。

2、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

3、公司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规模，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远期结汇合约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若因实际需要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避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预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套期保值种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拟针对公司自产和供应链业务，开展锡、铜、锌、铅、黄金、白银、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4,507万元(其中：人民币103,824万元，美元100万-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系统风险及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锡、铜、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供应链业务，由于有色金属产品、原料和商品价格易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波动，为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的风险，同时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和冲击，公司拟于2023年对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原料及供应链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保证金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自产及供应链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4,507万元(其中：人民币103,824万元，美元100万-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保值品种	套期保值计划数量(按开仓单向计算)	备注	交易市场	有效期	资金来源
锡	不超过75,802吨	含自产、进料加工复出口及供应链涉及锡、铜	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2023年度	自有资金、交易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额度
铜	不超过103,000吨		上海期货交易所		
锌	不超过126,000吨	含自产及供应链业务涉及锌	上海期货交易所		
黄金	不超过900千克	含自产及供应链业务涉及黄金			
白银	不超过710吨	含自产、深加工原料及供应链业务涉及白银	上海期货交易所、LBMA、上海黄金交易所		
铅	不超过10,000吨	供应链业务涉及铅和铁矿石	上期所		
铁矿石	不超过100,000吨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禁止投机交易，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同期现货交易数量，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连续12个月份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出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套期保值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一)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部分规避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远期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交易损失的可能。

4、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5、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得当，能确保该业务有效运行。

2、公司设有套期保值委员会定期制定套保策略并由市场运营中心开展期货业务管理操作，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监管。

4、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公司主要从事锡、铜、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需要原料主要为锡精矿、铜精矿及锌精矿等，相关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还从事相关产品的供应链业务，购销时间差将产生价差风险，需通过套期保值进行风险控制。

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价格波动造成的相关风险，该业务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稳健经营，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持续健康运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成立了套期保值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套期保值管理工作，并不断健全和完善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运作流程。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规避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我们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各环节严格遵循现货和期货数量进行套保以及现货对锁，不留现货风险敞口。同时建立仓位监控制度，对于违规进行期货投机行为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公司应根据相关的制度进行处罚。

3、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不断提高经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其必要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生产运营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公司执行套期保值计划过程应切实做好依法合规，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和管理，有效通过套期保值工具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冲击。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